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52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家禽類-蛋用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第六點第一款。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家禽類-蛋用篇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